

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赣州市文广新旅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文广新旅局严格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赣府厅字〔2022〕45 号）和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赣州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从我局工作实际出发，牢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实现了依法、有序公开政府信息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度，市文广新旅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90 条，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1899 条。涉及政务公开的范围有发展规划、法规文件、人事信息、重点工作动态、年度报告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情况

2022 年通过依申请公开平台公开受理政府信息 5 件；通过赣州信访网上服务中心系统受理各类信件 12 件，回复 12 件；通过政府网站“网络问政”栏目受理信件 53 件，回复 53 件，回复率 100%；通过 12345 群众信息服务平台受理信访件 211 件，回复率 100%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领域工作政府信息公开

按照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。在局门户网站、赣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文字和图解等形式解读《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和《赣州市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若干政策——（惠企纾困）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、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、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、危机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、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、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、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、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无法提供	(四) 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、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、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不予处理	(五) 1、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、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、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、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	0	0	0	0	0	0	0

其他 处理	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劫 争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结 果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效，但距离高标准、规范化的要求还有差距，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继续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创新信息公开渠道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。具体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把信息审核关。我局将继续严格信息审批、刊发，需要在政务网站发布的政务信息，由各科室填报《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》，并严格按照四级审核制度（科室负责人审核-局办公室审核-局分管领导审批-办公室分管领导审批）的发稿机制，按照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严把政治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保障供稿质量。

（二）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联动、同步发声机制。积极转载转发中国政府网及省政府门户网站（包括“两微一端”）发布的重要政府信息；同步更新局门户网站和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政务新媒体新闻动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2023年1月30日